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531501511號

附件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花蓮市、萬榮鄉第17屆鄉市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
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一覽表。

代理主任委員 謝公秉